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7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29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5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5
十二、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受让方/欧邦集团	指	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公司/科特环保	指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马三剑、蒋京东等 11 人	指	马三剑、蒋京东、马津津、倪世和、刘锋、蔡惠英、蒋京芳、徐群、蒋京红、董春翔、张宏伟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马三剑、蒋京东等 11 人持有的科特环保【12,284,57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29.175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5,704,67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37.2986】%），同时，马三剑及蒋京东将其持有的科特环保【5,894,73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股份总数的【14.00%】）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陆美杰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3 月 6 日，收购人与马三剑、蒋京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收购协议》	指	2023 年 3 月 6 日，收购人分别与马津津、倪世和、刘锋、蔡惠英、蒋京芳、徐群、蒋京红、董春翔、张宏伟于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3 年 3 月 6 日，收购人与马三剑、蒋京东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关于《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贵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贵方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委托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所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等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

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收购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委托人在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95YKXX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1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陆美杰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美杰	4,500	75%	货币

2	陆利锋	1,500	2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美杰直接持有收购人 75.00% 股权，同时，陆美杰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对收购人股东会的投票表决及收购人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陆美杰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陆美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86198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欧邦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已受让持有科特环保 8.12% 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行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及业务情形。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欧邦（苏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施工	67%
2	苏州欧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3,42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1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美杰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	陆利锋	监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承诺、《无欠税证明》、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amr.g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

c.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购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承诺、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amr.g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42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12%，为公众公司第三大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符合《第 5 号准则》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收购人欧邦集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法人，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履行了如下决策和批准程序：

2023年2月16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议案为：为完善公司环保产业链布局，同意公司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马三剑、蒋京东所持科特环保 6,191,87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14.7057%），合计交易价款为 14,186,828 元；同意马三剑、蒋京东将所持前述股份外科特环保 5,894,73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14%）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同意公司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马津津、倪世和、刘锋、蔡惠英、蒋京芳、徐群、蒋京红、董春翔、张宏伟等人合计 6,092,700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14.4702%），合计交易价款为 13,959,594.24 元。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上述事项。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形成股东会决议。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马三剑及蒋京东等 11 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马三剑、蒋京东等 11 人持有的科特环保 12,284,57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29.1759%）。本次收购完成后，欧邦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15,704,67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37.2986%），同时，马三剑及蒋京东将其持有的科特环保 5,894,73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股份总数的 14.00%）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公众公司 51.29% 的表决权，陆美杰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42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1227%，为公众公司第三大股东。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三剑、蒋京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5,704,67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2986%，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收购人通过转让人表决权委托，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51% 以上的表决权，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陆美杰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因此，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美杰。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三剑、蒋京东等11人	34,351,064	81.5838%	22,066,487	52.4079%
2	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20,100	8.1227%	15,704,677	37.2986%
3	其他股东	4,334,099	10.2935%	4,334,099	10.2935%
	总计	42,105,263	100%	42,105,263	100%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为收购人（乙方）与马三剑（甲方 1）、蒋京东（甲方 2）两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乙方）与马津津等 9 人（甲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收购人（乙方）与马三剑（甲方 1）、蒋京东（甲方 2）两人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科特环保 12,284,57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29.1759%），收购总价为 28,146,422.24 元。此外，各方还对股份转让方式、交割、表决权委托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1、《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及日期

甲方 1：马三剑

甲方 2：蒋京东

（甲方 1、甲方 2 在协议中合称“甲方”）

乙方：欧邦集团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股份及转让对价

1.1 双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科特环保 6,191,87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14.7057%）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 1 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科特环保 2,510,93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股份总数的 5.9635%），甲方 2 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科特环保 3,680,940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股份总数的 8.7422%）。

1.2 若科特环保在过渡期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标的股份单价应作相应调整；若科特环保在过渡期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占比相应调整。

1.3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本次转让的价格为[2.291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4,186,828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整），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5,753,058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叁仟零伍拾玖元整），向甲方 2 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8,433,770 元（大写：捌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

2.1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予以支付。

2.2 首期款项支付

自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甲方应当在收到首期款项后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及配合乙方完成股权交割。

2.3 二期款项支付

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第三条 交割

3.1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是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甲方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3.2 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被乙方予以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3.2.1 本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2.2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人、相关债权人、相关部门的同意等；

3.2.3 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负担和其他任何权属瑕疵；

3.2.4 科特环保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

许可，科特环保依法存续；

3.2.5 科特环保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或资产状况没有发生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3.2.6 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甲方未违反对乙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以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2.7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在乙方分期、分笔支付期间，一旦发现有关先决条件不满足的，乙方有权顺延、暂停继续支付款项，和/或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行使权利。在科特环保与甲方按乙方要求整改完成后，乙方需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不代表认可甲方或科特环保已完成上述先决条件或乙方已豁免上述先决条件，甲方或科特环保不得以乙方已履行为由予以抗辩。

3.3 交割程序和义务

3.3.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积极推进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确认的相关流程或工作。若全国股转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对本协议内容做补充和修改的，双方应共同积极配合。

3.3.2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如下时间流程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相关工作：

(1)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相关税费，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并各自承担；

(2)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向甲方的二期款项支付。

3.4 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且按照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完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

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5 双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配合科特环保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得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通过科特环保董事会同意科特环保采取或促使下列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科特环保名义发布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公告），但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订前科特环保已公告的相关义务除外：

4.1.1 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科特环保控股子公司）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4.1.2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该行为导致对科特环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1.3 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特环保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4.1.4 科特环保章程的修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

4.1.5 科特环保终止、解散；

4.1.6 科特环保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科特环保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及企业债券、股权激励等；

4.1.7 科特环保的合并、分立；

4.1.8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4.2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遵守法律关于科特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不得损害科特环保的利益，在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确保：

4.2.1 科特环保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4.2.2 不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4.3 本协议签署日后，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股份的转让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4.4 过渡期间，甲方承诺：科特环保（含其控股子公司）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4.5 过渡期间，甲方确保科特环保制定或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配股、回购、分红、派息、增发方案前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科特环保治理安排

5.1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科特环保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合法的方式选举产生科特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

5.1.1 科特环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在科特环保的董事会中提名 4 名董事，且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有权在科特环保的董事会中提名 3 名董事。

5.1.2 科特环保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监事。乙方有权提名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且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职工监事按科特环保职工监事的相关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5.1.3 乙方推荐科特环保总经理人选。

5.1.4 乙方推荐科特环保财务负责人人选，全面负责科特环保财务、风险管理工作。

5.1.5 乙方推荐科特环保的董事会秘书人选。

5.1.6 双方承诺：就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名或推荐的人选，甲方、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将在科特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投出赞成票。

第六条 特殊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直接和间接所持科特环保股份数量占科特环

保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67%之日，为保证科特环保股权架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或处置（未免歧义，处置包括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委托）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特环保股份（但转让、质押、处置予乙方除外）。

第七条 陈述、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7.1.1 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甲方保证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7.1.2 甲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完整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以及损害利益的情形。

7.1.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 1、甲方 2 至少在科特环保任职三（3）年，甲方任职期间以及从科特环保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或经营与科特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也不得在与科特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甲方任职期间，乙方应保证给与甲方相应待遇，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已办妥所有的注册登记手续和年检手续，法人资格真实有效。

7.1.5 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真实有效。

7.1.6 权利人及申请人为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域名等）均为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7.1.7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保证交割日之前，不会因甲方原因产生对科特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7.1.8 甲方保证科特环保公告和科特环保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了科特环保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

7.1.9 在交割日前，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对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法律以及（已经披露的除外）所在地有权政府部门、法院、司法机关之要求及政策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已经披露的除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已经披露的除外）。

7.1.10 甲方保证若因交割日前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债务、行政处罚、欠缴税款、应付违约金和滞纳金、已发生但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并导致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司法裁决或行政裁决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科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7.1.10（1）本协议签署日前苏州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特有限”）和/或科特环保股权转让、增资及股份制改造的一切税务瑕疵问题（包括税费、滞纳金、罚款等）由甲方负责协调整改和/或整改，一概与科特环保和乙方无关。若整改不到位而由此给科特环保和/或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负责足额赔偿；（2）科特有限和/或科特环保因历史沿革（科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过程中存在的任何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资不到位等）由甲方负责协调整改和/或整改，一概与科特环保和乙方无关。若整改不到位而由此给科特环保和/或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负责足额赔偿。

7.2 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其具备收购标的的主体资格。

7.2.2 乙方保证其用来受让标的股权的资金系合法资金。

7.2.3 乙方保证因任何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收购给科特环保及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致使标的股份无法完成交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退还本协议项下乙

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银行同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息，利息从相关款项支出之日起算），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乙方受让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对价金额+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利息从相关款项支出之日起算））。

8.2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甲方应就每一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8.3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相应转让款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此后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8.4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8.5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8.6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是累积的，并不相互排斥，亦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8.7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8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给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争议纠纷。

2、《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协议主体及日期

甲方 1：马三剑

甲方 2：蒋京东

(甲方 1、甲方 2 在协议中合称“甲方”)

乙方：欧邦集团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2)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股份

1.1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的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外的科特环保 5,894,737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14%，其中甲方 1 股份数量为 2,390,440 股，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5.7%，甲方 2 股份数量为 3,504,297 股，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8.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1.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科特环保实施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如科特环保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占比作相应调整。

1.3 甲方同意和认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或恶意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导致的除外。

1.4 委托期限内科特环保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科特环保章程规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因受托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

权，而就科特环保的经营损失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不追究、或要求乙方及乙方代表承担与委托股份相关的法律责任，或追偿、要求乙方及乙方代表承担与委托股份相关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科特环保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2.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科特环保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提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科特环保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

2.2 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2.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科特环保章程需要科特环保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4 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2.5 查阅科特环保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6 科特环保章程项下的股东其他股份表决权（包括在科特环保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前述权利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仍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以下列方式中孰短者为准：

3.1.1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交割指标的股份在登记

结算公司由甲方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下同)之日起 60 个月止。

3.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直接和间接所持科特环保股份数量占科特环保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67%。

3.1.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被提前解除或终止时。

3.2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其意愿独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行使表决权而不必事先通知甲方或得到甲方的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项下乙方有效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科特环保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科特环保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

第四条 股份减持和减少

4.1 为确保乙方控制权的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持科特环保全部或部分股份（但转让予乙方除外）。

4.2 如果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减持等）无法实现，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表决权委托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4.3 如果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甲方拟增持股份，则任何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以保证乙方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1]%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甲方保证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

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5.3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谋求科特环保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科特环保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科特环保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4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含投票表决权等在内的所有委托权利，若科特环保的运作或决定必须获得甲方作为股东的表决批准时，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委托股份作出任何表决批准。如甲方以委托股份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参加科特环保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其他第三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仍以乙方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

5.5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本协议的委托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障碍。

为保证科特环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所有决议得到执行，甲方不得再以其科特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拖延或拒绝任何前述决议在科特环保层面通过和/或得到执行。

5.6 乙方承诺，乙方应善意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得损害科特环保的利益。

5.7 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5.7.1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期限内，本协议约定的授权和委托不因甲方在科特环保的股份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的变化。

5.7.2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期限内，本协议约定的授权和委托不因甲方破产（如适用）、清算、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的变化。

5.7.3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委托股份而言，本协议约定是甲方与科特环保股东权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甲方的法定和/协议约定的继承人、受让

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科特环保的股东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6.2 如因甲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失去对科特环保的控制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乙方受让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对价金额+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利息从相关款项支出之日起算））。

6.3 如因乙方自身过错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对科特环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对甲方当时所持的科特环保所有股份进行一次性全部收购，收购股份价格为科特环保当时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或《股份转让协议》交易股份价格孰高者。

重大不利影响的金额标准为科特环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合并报表口径）。

6.4 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进一步的赔偿责任。

6.5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是累积的，并不相互排斥，亦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6.6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调整和/或解释。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给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议纠纷。

3、《股份收购协议》

2023年3月6日，收购人分别与马津津、倪世和、刘锋、蔡惠英、蒋京芳、徐群、蒋京红、董春翔、张宏伟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除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及交易总价、各期付款金额存在差异外，收购人与前述各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内容相同，以下以欧邦集团（乙方）与马津津（甲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日期

甲方：马津津

乙方：欧邦集团

签署日期：2023年3月6日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份收购

1) 股份收购标的及对价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科特环保 1,400,200 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 3.325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每股单价为人民币 2.2912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3,208,138.2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肆分）。

2)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易过户。

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则标的股份转让和收购对价款支付同步完成。

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604,069.12 元），余下款项（即人民币 1,604,069.12 元）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税费的承担

本次股份收购所涉及的有关税收及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

各自承担。

4) 手续的办理及交割

股份转让手续由协议双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办理并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手续。双方应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供各种手续所需文件。双方均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并为其他方和目标公司提供合理协助，以促成本次股份收购交易尽早完成。

第二条 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按其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总股本）承担和享有。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标的股份全部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2) 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被查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保证其具备收购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解决。

（四）被收购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众公司《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科特环保 12,284,577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通过表决权委托的 5,894,737 股股份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146,422.24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本次收购科特环保的资金均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科特环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2. 交易价格合理性

根据《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3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

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 2.2912 元，符合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科特环保造成如下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马三剑、蒋京东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0,043,750 股股份和 14,723,763 股股份，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3.8539%和 34.9689%。两人作为夫妻合计持有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8.8228%。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2986%，同时，收购人同时通过转让人表决权委托，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51%以上的表决权，如本法律意见书“一/（二）”部分所述，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陆美杰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美杰。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

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切实履行，能够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科特环保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依法进行。”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出于对公众公司的认可，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并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升公众公司已有业务的竞争力，并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适度进行产业链延伸，为收购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整体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收购协议》等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

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实施相应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本次收购目的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累计买入了公众公司 3,42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12%。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四）”部分所述。

3.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五）”部分所

述。

5.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及（三）”部分所述。

7.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科特环保，不会利用科特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科特环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科特环保，不会利用科特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科特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科特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科特环保进行相应赔偿。”

8. 关于过渡期的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承诺：“1、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承诺的履行及其约束性，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科特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科特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特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科特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科特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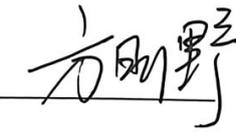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潘秋红


方昕野

2023年3月7日